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
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0,308,90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146,98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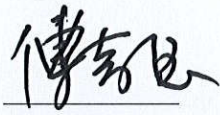
5、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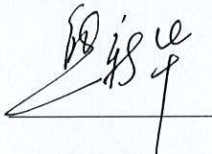
俞少俊



杨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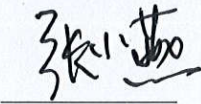
陈祖兴



熊新华



潘军



张小燕

2019年3月22日